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石矿市监罚送告〔2026〕2号

石家庄跃漆商贸有限公司等 22 家企业：

本局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矿市监罚送告〔2026〕2 号，因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矿市监罚送告【2026】2 号，内容是：你（单位）未依法报送 2024、2025 年度企业报告，且通过等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杨海文 刘焯楠 联系电话：82081986

联系地址：井陘矿区南纬西路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_____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1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

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1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矿市监处罚〔2026〕5号

当事人：石家庄获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7MACMLQW59W

住所（住址）：河北省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矿市北街佳城花园东区北门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家钰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系统查询其年报状态，发现该企业24年、25年连续两年未报送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申请移出；并通过EMS邮政两次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均被退回，未找到当事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经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2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1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2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矿市监处罚〔2026〕24号

当事人：河北安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7MA0DTAHX2U

住所（住址）：河北省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矿市北街上
城嘉园南侧5号门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智凯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系统查询其年报状态，发现该企业24年、25年连续两年未报送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申请移出；并通过EMS邮政两次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均被退回，未找到当事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经查，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1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矿市监处罚〔2026〕22号

当事人：河北加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7MA0DXG6J61

住所（住址）：河北省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贾凤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以西行5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昕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系统查询其年报状态，发现该企业24年、25年连续两年未报送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申请移出；并通过EMS邮政两次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均被退回，未找到当事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经查，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1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矿市监处罚〔2026〕21号

当事人：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先彦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7MA0E0J6C8H

住所（住址）：河北省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矿市南街国税宿舍1-2-1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亚宁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系统查询其年报状态，发现该企业24年、25年连续两年未报送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申请移出；并通过EMS邮政两次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均被退回，未找到当事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经查，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1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矿市监处罚〔2026〕20号

当事人：河北宝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7MA0E4JMU98

住所（住址）：河北省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上城嘉园南
侧6号门二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智凯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系统查询其年报状态，发现该企业24年、25年连续两年未报送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申请移出；并通过EMS邮政两次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均被退回，未找到当事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经查，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2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矿市监处罚〔2026〕19号

当事人：石家庄辉皓运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7MA0EAB8W75

住所（住址）：河北省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平涉路佳诚
商铺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翟志国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系统查询其年报状态，发现该企业24年、25年连续两年未报送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申请移出；并通过EMS邮政两次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均被退回，未找到当事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经查，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1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矿市监处罚〔2026〕13号

当事人：河北犇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7MA0G3XR34K
住所（住址）：河北省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平涉路与文
兴东路交叉口南行100米路西院内项目部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毅玟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系统查询其年报状态，发现该企业24年、25年连续两年未报送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申请移出；并通过EMS邮政两次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均被退回，未找到当事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经查，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1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矿市监处罚〔2026〕11号

当事人：石家庄红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GM9YU8P

住所（住址）：河北省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和兴街东1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军锋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系统查询其年报状态，发现该企业24年、25年连续两年未报送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申请移出；并通过EMS邮政两次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均被退回，未找到当事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经查，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2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矿市监处罚〔2026〕10号

当事人：石家庄匡君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7MAC00BWR30

住所（住址）：河北省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平涉路118号院内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白晓军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系统查询其年报状态，发现该企业24年、25年连续两年未报送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申请移出；并通过EMS邮政两次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均被退回，未找到当事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经查，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1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1. 从“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的2024、2025年度未进行年报公示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仍未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 专用信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通过EMS邮寄两次专用信函的方式，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1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